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07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上实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2
- 回售简称:上实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18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3月23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调整至5.69%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4上实01”,债券代码:122362)存续的第3年末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4上实01”票面利率至5.69%,即“14上实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69%,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4上实01”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14上实01”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4上实01”。

3、“14上实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上实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登记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4上实01”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14上实01”票面利率的决定。

4、“14上实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登记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4上实01”债券持有人于“14上实01”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3月2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上实01”债券,请“14上实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4上实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上实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 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上实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3月23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4上实01”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4上实01”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上实01”,债券代码“122362”。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6、票面利率:“14上实01”票面利率为4.92%,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14上实01”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14上实01”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4上实01”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14上实01”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5年3月23日。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3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日:“14上实01”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利息登记日:“14上实01”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14上实01”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14上实01”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支付金额:“14上实01”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14上实01”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14上实01”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14上实01”发行不提供担保。

16、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7、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7年5月26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上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上调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8、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14上实01”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4上实01”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14上实01”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4上实01”票面利率为4.92%,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14上实01”后2年的票面利率。

2、“14上实01”在存续期前3年期票面利率为4.92%,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4上实01”票面利率至5.69%,即“14上实01”存续期后2年(2018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5.69%,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14上实01”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12

2、回售简称:上实回售

3、本次回售登记期: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7日

4、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14上实01”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14上实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如选择回售的,“14上实01”持有人须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在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收市后一经确认,则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被注销。

6、“14上实01”持有人,如未在回售登记期内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即视为放弃回售并同意继续持有“14上实01”。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上实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4上实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风险。

四、“14上实01”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3月2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2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92%。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2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39.3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4.28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4上实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14上实01”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14上实01”回售登记期

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7日。

七、“14上实01”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4上实01”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将被冻结交易。

八、“14上实01”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 “14上实01” 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上实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上实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上实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3月2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14上实01”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年2月13日	发布“14上实01”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发布“14上实01”回售实施公告
2018年2月22日	发布“14上实01”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2月23日	发布“14上实01”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2月26日	发布“14上实01”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7日	“14上实01”回售登记期
2018年3月9日	发布“14上实01”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8年3月22日	发布“14上实01”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8年3月2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4上实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关于“14上实01”回售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上实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3月2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4上实01”债券。请“14上实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14上实01”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上实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14上实01”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14上实01”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14上实01”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14上实01”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14上实01”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14上实01”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14上实01”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14上实01”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4上实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14上实01”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14上实01”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085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曾明

联系人:胡文魄、王一川

电话:021-53858686

传真:021-53859026

2、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潘锋、赵军

联系人:赵军

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6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18年2月27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3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尹宏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尹宏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尹宏伟先生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尹宏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尹宏伟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尹宏伟先生在总经理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00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已于近日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债券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7人福SCP002

4、债券代码:011758051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27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15%

8、兑付日:2018年2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何华琴
联系方式:027-87597869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蕊
联系方式:027-85495760

联系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稳、郑嘉俊
联系方式:021-38579251、021-2058820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8-0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及监事辞任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长清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罗朝晖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袁长清、罗朝晖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8)196号)。根据该批复,中国保监会已核准袁长清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罗朝晖先生担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监事的任职均自2018年2月11日起生效。自同日起,袁长清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袁长清先生及罗朝晖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2017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因工作调整,熊军红女士已于2018年2月23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该辞任于同日起生效。

熊军红女士已确认,其与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熊军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8-003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8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代销机构为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希元转债,基金代码:005461)的代销机构。

从2018年2月26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代销机构办理南方希元转债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代销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4-96346 网址:http://www.iztzq.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

南方基金开展直销柜台部分债券型基金手续费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8年2月26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或赎回旗下部分指定债券型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实行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直销柜台申购部分债券型基金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以下债券型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南方祥元A(基金代码:004705)、南方丰元A (基金代码:000355)、南方润元A(基金代码:202108)、南方和利A(基金代码:003936)、南方聚利A(基金代码:160131)、南方金利A (基金代码:160128)、南方双元A (基金代码:000997)、南方永利A (基金代码:160130)、南方卓元A (基金代码:003612)、南方启元A (基金代码:000561)。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业务。

二、直销柜台赎回部分债券型基金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以下债券型基金,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基金名称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赎回费	南方祥元A 南方丰元A 南方润元A 南方卓元A 南方启元A	持有期<1年 1年≤持有期<2年 持有期≥2年	0.10% 0.05% 0%	0.02501% 0.01251% 0%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通过直销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三、本公司直销柜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8899

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发
基金主代码	003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3月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并暂停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18年3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业务规则办理相关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并暂停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18年3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6个月	1%
6个月≤N<9个月	0.75%
9个月≤N<12个月	0.5%
N≥12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 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	M<100万	0.3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6个月:1%; 6个月≤N<9个月:0.75% 9个月≤N<12个月:0.5%; N≥12个月:0
	100万≤M<500万	0.4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6个月:1%; 6个月≤N<9个月:0.75% 9个月≤N<12个月:0.5%; N≥12个月: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6个月:1%; 6个月≤N<9个月:0.75% 9个月≤N<12个月:0.5%; N≥12个月:0
南方现金A转本基金	M<100万	1.50%	0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万份,持有三个月后转为南方价值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1%,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17=10,17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170.00×1%=101.70元

补差费=(10,170.00-101.70)/(1+0.3%)×0.3%=30.11元

转换费用=101.70+30.11=131.81元

转入金额=10,170.00-131.81=10,038.19元

转入份额=10,038.19/1.285=7,811.82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2 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目前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欢
基金主代码	003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3月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并暂停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18年3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业务规则办理相关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并暂停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18年3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